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19 - 034

##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财务资助展期事项概况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邵阳友谊阿波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阳友阿”）是公司在邵阳投资的购物中心“邵阳友阿国际广场”的建设和运营主体。为获取邵阳友阿国际广场（二期）的建设拟用地，彻底解决“邵阳友阿国际广场”的停车问题，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邵阳友阿以借款方式为上述建设拟用地块的划拨地权利人湖南大为建设工程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大为”）提供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以加快湖南大为的改制进程，促使其所在地地块尽快出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9日刊载于巨潮咨询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由于邵阳友阿在提供财务资助时预计上述地块在6个月内可以完成出让的招拍挂工作，故确定的财务资助期限为6个月，按年利率10%收取利息，湖南大为的还款来源为上述划拨地的土地出让款。但由于目前上述地块出让的招拍挂工作还处于政府审核阶段，挂牌时间较预计时间有所推迟。为确保邵阳友阿国际广场（二期）项目拟用地块招拍挂的顺利进行，邵阳友阿拟对为湖南大为提供的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展期期限6个月，展期期间仍按年利率10%收取利息。

公司于2019年7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同意邵阳友阿为湖南大为提供的财务资助展期6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湖南大为建设工程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185522613N

企业类型：集体所有制

注册资本：5,08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4 月 11 日

注册地址：邵阳市双清区宝庆东路 1669 号

法定代表人：尹志强

经营范围：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道路桥梁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水电安装、设备安装;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湖南大为建设工程公司属集体所有制企业，主管部门为邵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基本财务状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大为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9,938.6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46.95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37,002.8 万元，净利润为 1,427.3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湖南大为资产总额为 19,672.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79.58 万元，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3,064.53 万元，净利润为 118.5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湖南大为资信情况良好（经人民银行长沙支行备案的湖南远东资信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定为 AA 级）、资产负债率低，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邵阳友阿为湖南大为提供的 3,000 万元财务资助进行展期，展期期限 6 个月，展期期间利率 10%/年。

### 四、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邵阳友阿向湖南大为提供财务资助，有湖南大为名下位于邵阳市邵水东路与五一南路交叉口约 17 亩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邵市国用【2013】第 D00055 号）作保证。按该地块同区域的目前商业用地基准地价(约 470 万元/亩左右)测算，该地块变更为商业用地后的价值约在 8,000 万元左右，可覆盖邵阳友阿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本息（含展期期间的利息），风险基本可控。

### 五、董事会意见

邵阳友阿为湖南大为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是为了确保邵阳友阿国际广场（二期）项目拟用地块招拍挂的顺利进行，可使邵阳友阿尽快摘得该地块，解决“邵阳友

阿国际广场”停车位的问题。

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金额为 3,000 万元，展期期限 6 个月，展期期间仍按年利率 10%收取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在提供财务资助的过程中，有湖南大为名下位于邵阳市邵水东路与五一南路交叉口约 17 亩土地（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邵市国用【2013】第 D00055 号）作保证。按该地块同区域的目前商业用地基准地价（约 470 万元/亩左右）测算，该地块变更为商业用地后的价值约在 8,000 万元左右，可覆盖邵阳友阿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本息，风险基本可控。

董事会认为邵阳友阿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原由合理、定价公允，且风险可控，同意邵阳友阿为湖南大为提供财务资助展期。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后认为：

1、邵阳友阿为湖南大为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有利于邵阳友阿国际广场（二期）项目拟用地块招拍挂的顺利进行，可使邵阳友阿尽快摘得该地块，解决“邵阳友阿国际广场”停车位的问题。

2、邵阳友阿本次对外资助展期的金额为 3,000 万元，展期期间仍按年利率 10%收取利息，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邵阳友阿对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事项采取了恰当的风险防范措施，该等事项出现违约的风险较小。

4、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

## 七、公司承诺情况

公司承诺：在本次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 八、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财务资助额度（不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为 3,000 万元，实际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即本次展期的对外财务资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总裁办公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以借款方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度为325,000万元，控股子公司的实际借款余额为215,600万元。无逾期金额。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